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1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2）公司关联董事刘荣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3）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季小琴

马传刚

张慧德

2023年12月12日